

## 华泰财险附加调整 E.2 关于救生商品的逾期及索赔条件条款

鉴于投保人已支付“保费”，各方在此理解并约定对“保单”做如下调整：

### E. 逾期及索赔条件 2. 停止发运

“被保险人”开始意识到合理预期将导致“损失”的事件或情形后以及“买方”“无清偿能力”的情形下，“被保险人”不得使其出现的风险进一步增加。

如“买方”有下列情形，而“被保险人”仍继续“发运”的，“本公司”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(a) 对“被保险人”的付款义务未如期履行（无论是否属“保单”承保范围）且超过“最大延展期间”，但依保单 E 部分第 3 条（“到期日”延展）而延展的除外；及/或

(b) 至根据保单 E 部分第 3 条（“到期日”延展的规定）延展后的“到期日”仍未付款的。

但是，当“承保商品”为救生药物且“被保险人”有义务继续供应该药物时，“本公司”对“买方”“无清偿能力”或“最大延展期间”到期后 14 个日历日内的“发运”负有责任，但前提是：

(i) 任何本条下的责任应满足下述“前提条件”：“被保险人”在“买方”“无清偿能力”或“最大延展期间”到期之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继续“发运”时，应立即与“本公司”协商，不得无故拖延；

(ii) “本公司”对超过“买方”“无清偿能力”之日后 14 个日历日的救生药物“发运”不承担任何责任，除非“本公司”另行书面同意。

当适用本“附加险条款”时，“本公司”应与“被保险人”在个案上就任何放弃分配情形进行商谈。

本“附加险条款”是“保单”的一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